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

訴訟代理人 薛秉鈞律師

戴心梅律師

被上訴人 九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美滿

訴訟代理人 趙元昊律師

簡靖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江春瑩

法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